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 借用守則

本守則作為《文化局場地租／借使用總則》的補充。借用社團／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

一. 空間資料

場地	面積	可容人數	可借用時段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	(可借用區域) 130 平方米	站位 100 人 座椅 50 座	09:00 至 22:00

二. 活動性質及許可

- 2.1 與音樂或戲劇演出相關的活動，並以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創意產業之活動優先。
- 2.2 倘屬演出類型之活動，須包含本地表演者參與演出。與音樂及戲劇相關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同類型之活動則不受此限。
- 2.3 公演項目必須提交予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進行分齡審別，並於公演前向文化局遞交相關證明及張貼於顯眼處。

三. 佈置及設備

- 3.1 借用社團／個人需按照空間借用範圍示意圖的位置（詳見附件）舉辦活動、佈置及擺放設備。
- 3.2 借用社團／個人不得擅自更改空間內所有設備位置。
- 3.3 如借用社團／個人須進行場地佈置，須先向文化局提供佈置方案並獲同意後方可進行。
- 3.4 借用社團／個人須確保搭建設備之穩固及安全性，並應確保預留足夠行人通道。
- 3.5 活動的形式和使用的器材道具，均不得對空間及原有設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並須考慮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等因素。
- 3.6 禁止直接使用釘、螺絲、強力膠水、膠貼等物品於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內外之建築構件上。
- 3.7 除文化局工作人員具體指定的位置外，禁止把任何物品（包括活動宣傳品）直接張貼於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2號的內外牆身及門窗，以減少對建築物的影響。
- 3.8 電力接駁工作須由具專業技術資格人士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3.9 如將電線鋪設於地面，必須使用線槽或其他設施作出穩固及保護。
- 3.10 如需額外使用電力，借用社團／個人可使用場內提供的三相 32A 的插座，但不得自行更改電力系統。
- 3.11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借用社團／個人應暫停所有空間佈置工作，並馬上拆除容易損毀或具潛在危險的設備。如有可歸責於借用社團／個人的空間損壞，其須負責修復及還原場地與設備。

四. 使用規範

4.1 事前會議及交收：

- 4.1.1 借用社團／個人須於活動舉辦前派代表出席由文化局召開之技術會議以協調空間及器材之使用、說明空間的疏散出口及消防設備等。
- 4.1.2 借用社團／個人須與文化局協調空間交收時間（須在借用期間開始前進行），借用社團／個人須自行檢查所有使用設施。
- 4.1.3 如發現有任何問題須在交收期間提出，交收後歸借用社團／個人負責。

4.2 音量控制：

- 4.2.1 可借用作演出及綵排之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其餘時間只可進行器材或舞台佈景的設置及卸除工作，嚴禁發出可騷擾公眾之噪音，並須遵守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之規定。
- 4.2.2 借用社團／個人進行綵排及舉辦活動期間需適當控制音量，以儘量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為前提。

4.3 活動期間：

- 4.3.1 借用社團／個人須按照文化局同意的時段使用空間及舉辦活動，且應與原申請內容相符。
- 4.3.2 活動期間，借用社團／個人自行負責安排表演者及公眾接待、後台工作、音響燈光系統操作、票務，並須安排充足人手以維持活動秩序及確保活動順利。
- 4.3.3 借用社團／個人應保持環境衛生，離場前需要還原場地及清理場地垃圾。

4.4 其他使用規定：

- 4.4.1 於空間借用期間，借用社團／個人須確保並承擔場地及所有人士的安全之責任。
- 4.4.2 如遇緊急情況應嚴格按現場逃生指示疏散。
- 4.4.3 場地範圍內禁止攜帶及飲用含酒精的飲品。
- 4.4.4 借用社團／個人須於活動之宣傳資料上，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為是次活動之場地支持單位。